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2988號

03 原告 葉素雲
04 被告 張貴郎

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
06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07 主文

0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至清償
09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0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1 事實及理由

12 一、程序方面：

13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14 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5 二、原告主張：

16 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4日起至112年8月15日止，依序執8紙支
17 票及1紙本票向原告借款，每次借款金額與票載金額相同，
18 累計共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元，均經原告如數交付。
19 前開各筆借款最晚乃至113年8月29日屆期，但均未獲被告清
20 償，原告所執8紙支票經提示，亦均遭存款不足退票。爰本
21 於借貸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返還125萬元借款及
22 自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3 (二)併為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24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8紙支票、1紙本
25 票為證；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
26 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
27 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借貸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
28 告應給付原告125萬元及自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29 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30 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

01 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吳佳玲